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
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等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相关工作。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 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 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

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 . 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直管公房改革和管理。协助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

7 .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牵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牵头协调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 .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9 .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0 . 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1 . 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2 . 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3 . 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4 .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5 .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6 . 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民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和自动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民防系统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开展民防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的其他工作。

1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与有关职责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具体推进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重点项目，牵头拟订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审定。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统筹调剂 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7 名。内设十个科室：综合科、法制监审科、计划财务科、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科（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安全科、城市建设科、城市提升统筹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监督管理科。

(三) 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潼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

理站,重庆市潼南区城镇管线管理中心,重庆市潼南区物业监督管理中心,重庆市潼南区城建档案室。另有重庆市潼南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为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 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潼南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潼南委发〔2019〕1号)〔潼委机改办发〔2019〕4号)〔潼委编〔2019〕97号)文件精神,重庆市潼南区征地和房屋征收中心(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整体划转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不动产登记中心1名、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大队1名、梓潼国土房管中心所2名、桂林国土房管中心所1名、崇龛国土房管中心所2名连人带编划转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6,611.88万元,支出总计26,611.8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82.37万元、增长20.8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6,611.88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5,132.37 万元,增长 23.8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11.88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6,61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2.37 万元,增长 20.8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012.57 万元,占 7.56%;项目支出 24,599.31 万元,占 92.44%。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本部门历年均无结转和结余。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611.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82.3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0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63.00 万元,增长 37.3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专项支出拨款金额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20 万元,增长 0.75%。

主要原因是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及工作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0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13.00 万元，增长 32.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机构改革，区住建委增加了住房保障职能，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专项支出拨款金额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20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是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及工作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本部门历年均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7.25 万元，占 1.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86.23 万元，占 0.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3）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万元，占 1.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项目为本年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不在年

初预算内。

(4) 城乡社区支出 1,831.95 万元，占 9.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35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一是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及工作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统计。二是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三是年度内职工调资引起人员经费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4,002.61 万元，占 21.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区级统筹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 12,137.40 万元，占 65.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一是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为本年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不在年初预算内。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7.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5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 47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20 万元，增长 33.51%，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006.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37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支出8,006.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37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3.0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95万元，下降38.8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64万元，下降27.66%，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

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保持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保持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9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05 万元，下降 45.2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65 万元，下降 49.31%，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22.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或其他区县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0 万元，下降 35.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8.26%，较年初数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240 批次 2,24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8.6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5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8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20 万元，增长 33.51%，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导致支出增加。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4 万元，增长 5,141.18%，主要原因是参加市级会议产生了会议费，并准确区分了会议费和培训费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9 万元，下降 65.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准确区分了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单位日常使用的办公用品，及本单位软件的正版化采购等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3467.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效益指标为优，产出和社会满意度良好，达到了绩效管理的目的和要求。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 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7.51 万元，执行数为 346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 C 级农村危房改造 113 户，二是完成 D 级农村危房改造 909 户，三是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

房改造 100 户。未发现问题。

###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汤颖（电话 18996086668）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执行率未达 100% 原因、下一步措施
	年度总金额		3467.51	3467.5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预计全年完成危房改造 1122 户，所需金额 3467.51 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危房改造 1122 户，全年执行数 3467.51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	
	C 级农村危房改造	户	113	113		
	D 级农村危房改造	户	909	909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户	100	100		
其他说明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厨卫入院的基本要求。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部门有委托第三方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绩效自评，评价报告包括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以附件形式附后（附件一）。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以附件形式附后（附件二）。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76133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61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5
		八、卫生健康支出	86.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9,638.39
		十一、农林水支出	4,002.61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2,137.40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	2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6,611.88	<b>本年支出合计</b>	26,611.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26,611.88	<b>总计</b>	26,611.8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b>合计</b>		26,611.88	26,611.8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7.25</b>	<b>247.2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46.05</b>	<b>246.05</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0	11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1	53.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54	77.54						
<b>20808</b>	<b>抚恤</b>	<b>1.20</b>	<b>1.20</b>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6.23</b>	<b>86.2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6.23</b>	<b>86.2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3	3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300.00</b>	<b>300.00</b>						
<b>21104</b>	<b>自然生态保护</b>	<b>300.00</b>	<b>300.00</b>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	30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9,638.40</b>	<b>9,638.40</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761.16</b>	<b>1,761.16</b>						
2120101	行政运行	783.78	783.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5.23	81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2.15	162.15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35.00</b>	<b>35.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0	35.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897.04</b>	<b>2,897.04</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8.79	438.7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8.25	2,458.25						
<b>21213</b>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b>	<b>4,909.40</b>	<b>4,909.40</b>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0	1,2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9.40	3,709.4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35.80</b>	<b>35.80</b>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80	35.8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002.61</b>	<b>4,002.61</b>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b>21301</b>	<b>农业</b>	<b>250.00</b>	<b>250.00</b>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50.00	250.00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1,250.00</b>	<b>1,250.00</b>						
2130205	森林培育	750.00	7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	500.00						
<b>21305</b>	<b>扶贫</b>	<b>1,202.61</b>	<b>1,202.61</b>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2.61	502.61						
<b>21306</b>	<b>农业综合开发</b>	<b>1,300.00</b>	<b>1,300.00</b>						
2130602	土地治理	1,300.00	1,3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137.40</b>	<b>12,137.40</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2,057.32</b>	<b>12,057.32</b>						
2210101	廉租住房	1,327.00	1,32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527.12	6,527.1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95.20	1,69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8.00	2,508.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0.08</b>	<b>80.0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8	80.08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6,611.88	2,012.57	24,59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5	24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05	24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0	11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1	53.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54	77.54				
20808	抚恤	1.20	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3	8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3	8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3	3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38.40	1,599.01	8,039.39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761.16</b>	<b>1,599.01</b>	<b>162.15</b>			
2120101	行政运行	783.78	783.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5.23	81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2.15		162.15			
<b>21203</b>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b>35.00</b>		<b>35.00</b>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0		35.00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897.04</b>		<b>2,897.04</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8.79		438.7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8.25		2,458.25			
<b>21213</b>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b>	<b>4,909.40</b>		<b>4,909.40</b>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0		1,2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9.40		3,709.4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35.80</b>		<b>35.80</b>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80		35.8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002.61</b>		<b>4,002.61</b>			
<b>21301</b>	<b>农业</b>	<b>250.00</b>		<b>250.00</b>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50.00		250.00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1,250.00</b>		<b>1,250.00</b>			
2130205	森林培育	750.00		7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		500.00			
<b>21305</b>	<b>扶贫</b>	<b>1,202.61</b>		<b>1,202.61</b>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2.61		502.61			
<b>21306</b>	<b>农业综合开发</b>	<b>1,300.00</b>		<b>1,300.00</b>			
2130602	土地治理	1,300.00		1,3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137.40</b>	<b>80.08</b>	<b>12,057.32</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2,057.32</b>		<b>12,057.32</b>			
2210101	廉租住房	1,327.00		1,32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527.12		6,527.1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95.20		1,69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8.00		2,508.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0.08</b>	<b>80.0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8	80.08				
<b>229</b>	<b>其他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00.00</b>		<b>200.00</b>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0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6.44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5	247.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23	8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38.39	1,831.95	7,80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2.61	4,002.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37.40	12,13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6,611.88	<b>本年支出合计</b>	26,611.88	18,605.44	8,00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6,611.88	<b>总计</b>	26,611.88	18,605.44	8,006.4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18,605.44	18,605.44	2,012.57	16,592.8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7.25</b>	<b>247.25</b>	<b>247.2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46.05</b>	<b>246.05</b>	<b>246.05</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0	114.90	11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1	53.61	53.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54	77.54	77.54		
<b>20808</b>	<b>抚恤</b>		<b>1.20</b>	<b>1.20</b>	<b>1.20</b>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1.2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86.23</b>	<b>86.23</b>	<b>86.23</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86.23</b>	<b>86.23</b>	<b>86.2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0	31.40	3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3	32.83	32.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9.12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300.00</b>	<b>300.00</b>		<b>300.00</b>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3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0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1.96	1,831.96	1,599.01	232.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1.16	1,761.16	1,599.01	162.15	
2120101	行政运行		783.78	783.78	783.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5.23	815.23	81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2.15	162.15		162.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00	35.00		3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0	35.00		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80	35.80		35.8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80	35.80		35.8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2.61	4,002.61		4,002.61	
21301	农业		250.00	250.00		2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50.00	250.00		2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0.00	1,250.00		1,250.00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5	森林培育		750.00	750.00		75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b>21305</b>	<b>扶贫</b>		<b>1,202.61</b>	<b>1,202.61</b>		<b>1,202.61</b>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7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2.61	502.61		502.61	
<b>21306</b>	<b>农业综合开发</b>		<b>1,300.00</b>	<b>1,300.00</b>		<b>1,300.00</b>	
2130602	土地治理		1,300.00	1,300.00		1,3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137.40</b>	<b>12,137.40</b>	<b>80.08</b>	<b>12,057.32</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2,057.32</b>	<b>12,057.32</b>		<b>12,057.32</b>	
2210101	廉租住房		1,327.00	1,327.00		1,32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527.12	6,527.12		6,527.1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95.20	1,695.20		1,69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8.00	2,508.00		2,508.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0.08</b>	<b>80.08</b>	<b>80.0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8	80.08	80.08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 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 “款”级功能分类科 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 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47	310	资本性支出	29.41
30101	基本工资	434.06	30201	办公费	6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3.09	30202	印刷费	7.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3
30103	奖金	133.41	30203	咨询费	1.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45.84	30205	水费	1.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14.90	30206	电费	16.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16.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61	30207	邮电费	25.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	30211	差旅费	160.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5	30214	租赁费	6.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 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 “款”级功能分类科 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 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4	30215	会议费	8.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98	30229	福利费	24.3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9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0.07	39999	其他支出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 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 “款”级功能分类科 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 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37.69	公用经费合计					47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8,006.44	8,006.44		8,006.44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b>7,806.44</b>	<b>7,806.44</b>		<b>7,806.44</b>	
<b>21208</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897.04</b>	<b>2,897.04</b>		<b>2,897.04</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8.79	438.79		438.7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58.25	2,458.25		2,458.25	
<b>21213</b>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b>4,909.40</b>	<b>4,909.40</b>		<b>4,909.40</b>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0	1,200.00		1,2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9.40	3,709.40		3,709.40	
<b>229</b>	其他支出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22960</b>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	—	<b>四、机关运行经费</b>	474.88
<b>(一) 支出合计</b>	54.00	33.05	(一) 行政单位	474.88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10.95	<b>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b>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10.9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34.00	22.1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1) 国内接待费	34.00	22.10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 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b>(二) 相关统计数</b>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	(三) 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40	<b>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b>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2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24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8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二、会议费	9.00	8.9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8
三、培训费	10.33	9.31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附件一

#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号），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对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委）实施的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为潼南区财政局自评环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廉租房建设项目及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度，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是：新开工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8 个，改造棚户区 1774 户，续建上年未完工棚改项目 15 个；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个；发放租赁补贴 110 户；对累计已完成的廉租房 3998 套完善管理，2019 年度配租 171 户，累计配租 3983 户。

### （二）项目概况

#### 1.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8 个子项目

##### （1）潼南凉风垭洗菜溪片区佳华路及佳华一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潼南凉风垭洗菜溪片区

建设内容：佳华路全长约 610 米，道路宽 26 米（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 5 米）；佳华一路全长约 480 米，道路宽 24 米（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 4 米）。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护坡挡墙、雨污水管网、绿化、交通设施、照明等。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凉风垭洗菜溪片区佳华路及佳华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概算的批复》（潼发改〔2018〕387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3941万元。

该项目2018年12月18日开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工程款910.62万元，使用中央棚改专项资金支付0万元。

（2）潼南区毛家大坡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道路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潼南凉风垭

建设内容：道路全长约0.34km，路幅宽16米。征地拆迁、路基基础平场、车行道、人行道、路灯、电力线路搬迁、雨污水管网等工程。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潼南区毛家大坡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道路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潼发改审〔2019〕114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1712.59万元。

该项目2019年末已启动。

（3）八角庙棚改区道路及支路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潼南八角庙片区

建设内容：道路总长约0.41km，路幅宽约26m，车行道14m，人行道12m。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八角庙棚改区道路及支路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潼发改审〔2019〕298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6139.39万元。

该项目2019年末已启动。

（4）新城人民小学周边道路（金佛西路改造及景观梯步）

建设地址：潼南新城人民小学周边

建设内容：改造道路全长约320m，起点接西十二路B段，终点顺接现状金佛大道，内容包括：市政管网、路灯、车行道、人行道等；景观梯步含：人行步道、人行梯道、景观平台等。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新城人民小学周边道路（金佛西路改造及景观梯步）概算的批复》（潼发改〔2018〕900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1096万元。

该项目2018年12月24日开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工程款318万元，使用中央棚改专项资金支付145万元。

（5）新城人民小学周边道路（西十二路B段）



建设地址： 潼南新城人民小学周边

建设内容： 道路全长 460 米，车行道宽 24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 5 米。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网、行道树、路灯、交通标示标线、挡墙、人行梯步等。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新城人民小学周边道路（西十二路 B 段）概算的批复》（潼发改〔2018〕83 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 2765 万元。

该项目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工，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工程款 802.09 万元，使用中央棚改专项资金支付 270 万元。

（6）潼南区盐业大厦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潼南区盐业大厦

建设内容： 盐业大厦棚户区改造征收

盐业大厦棚户区改造征收，计划使用资金 350 万元，本年使用 0 万元。

（7）潼南区方碑坡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潼南区方碑坡

建设内容： 方碑坡旧改项目边坡支护应急工程

该项目为潼南区方碑坡旧改项目边坡支护应急工程，计划使用资金 50 万元，支付改造项目补偿费 50 万元。

（8）潼南区丝一厂棚户区丝绸大厦征收补偿项目

建设地址： 丝一厂旧改项目

建设内容： 潼南区原丝一厂棚户区进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计划使用资金 489 万元，使用中央棚改专项资金支付 349 万元。

（9）2019 年继续实施的以前年度棚改项目

①柏树坪棚改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380 万元；

②方碑坡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85 万元；

③滨江片区建设设计及监理费，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45.09 万元；

④洗菜溪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92.34 万元；

⑤体育路白改黑，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65.61 万元；  
⑥滨江路三标段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123.61 万元；  
⑦绩效评价服务，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2 万元；  
⑧背街小巷整治，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30 万元；  
⑨滨江路 HL 段消防水池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73.99 万元；  
⑩体育路延伸段项目，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688.51 万元；  
⑪重庆展新电熔耐火材料公司片区拆迁安置，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86.66 万元；

⑫潼南区洗菜溪排污排涝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8.86 万元；  
⑬滨江片区洗菜溪排污口整治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37.78 万元；  
⑭华城名都附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61.90 万元；  
⑮桂林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300 万元；  
⑯滨江片区建设设计及监理费，使用上年结存中央棚改专项资金 109.66 万元；

2.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4 个子项目

(1) 潼南区 2019 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地址：潼南区江北新城 68# 区块安置房小区、凉风垭一期安置房小区。

建设内容：改造潼南江北新城 68# 区块安置房小区面积 15000 平方米、潼南凉风垭一期安置房小区面积 5800 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小区道路、人行道、行道树及路灯、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19 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潼发改〔2019〕235 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 764.03 万元。

该项目 2019 年末已启动。

(2) 潼南区 2019 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潼南区江北新城第四安置房小区、65# 安置房小区、原物价局小区。

建设内容：改造潼南江北新城第四安置小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约 4KM；改造潼南江北新城 65# 区块安置房小区面积 9800 平方米；潼南江北新城原物价局小区面积 2800 平方米。主

要实施内容包括：小区道路、人行道、行道树及路灯、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栓、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

该项目经潼南区发改委《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19 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潼发改〔2019〕236 号）批准建设，批复项目总投资 780.84 万元。

该项目 2019 年末已启动。

（3）梓潼街道老旧小区整改（嘉瑞花园小区）项目

建设地址：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嘉瑞花园小区。

建设内容：硬化路面 2967.2 平方米；污水管网 268 米；太阳能路灯 62 盏；绿化 200 平方米；透水砖 2410.36 平方米；新做围墙 300 米；小区设施：休闲坐椅 30 套，石桌凳 5 套。项目总投资 294.26 万元。

该项目 2019 年末已启动。

（3）梓潼街道老旧小区整改（佳城天下小区）项目

建设地址：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佳城天下小区。

建设内容：硬化路面 6920.5 平方米；污水管网 600 米；太阳能路灯 80 盏；移栽树木 50 棵，绿化 200 平方米；透水砖 500 平方米；新修道路 90 米长，6 米宽；路面修补 180 平方米，道路白改黑 912 平方米；水池回填 300 立方米；化粪池清理 1 座；小区设施：休闲坐椅 23 套，石桌凳 5 套。项目总投资 396.69 万元。

该项目 2019 年末已启动。

3. 2019 年廉租房建设财政资金项目包括 4 个子项目

（1）第二批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采购，资金计划 252.20 万元；

（2）历年廉租住房维修维护，资金计划 116.80 万元；

（3）幸福苑廉租住房监控系统，资金计划 30 万元；

（4）潼南区 2015 年廉租住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资金计划 465 万元。

（5）2019 年继续实施以前年度廉租房项目

①2015 年廉租房东区 1 号楼及车库建设土建工程，支付工程款 1399.15 万元；

②2009-2012 年廉租房工程后续结算，支付工程款 525.07 万元；

③2011年潼南县直管公房改建廉租房项目后续结算，支付工程款7.83万元；

④2019年分配廉租房171套。

#### 4. 2019年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2019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10户，实际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110户金额13.84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80户金额7.30万元，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 （二）项目资金计划投入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预算及立项批复等，2019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8个子项目，投资计划合计83078.9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12079万元；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4个子项目，投资计划合2235.8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1976万元；2019年廉租房建设投资计划867万元，其中廉租住房市级补助专项资金867万元；2019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21.15万元，其中使用上年结余市级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10.386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对棚户区和老旧小区道路、人行道路改造和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优化其居住环境、出行条件，并使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得到提高。

2. 廉租房项目，对低收入等弱势群体的廉租住房保障，解决其居住困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2019年度，潼南区收到上级拨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2079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8244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508万元，廉租房建设市级补助专项资金1327万元，租赁补贴中央专项资金0万元），潼南区财政2019年配套廉租房租赁补贴专项资金15万元。

项目投资实际到位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批准文件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安居工程区县配套资金
1	棚改项目	渝财建[2018]351号	889		
2	棚改项目	渝财建[2019]96号	2389		
3	棚改项目	渝财建[2019]125号	2240		
4	棚改项目	渝财建[2019]127号	2726		
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渝财建[2019]218号	1248		
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渝财建[2019]327号	1260		
7	廉租房项目	渝财综[2019]48号		864	
8	廉租房项目	渝财综[2019]67号		463	
9	廉租房项目	潼财预发[2019]953号			15
	合计		10752	1327	15

## （二）项目开展情况

### 1.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8个子项目，2019年新开工项目8个，均已通过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2019续建上年未完工项目16个，包括拆迁安置补偿的兑付、原建设工程的维修维护及已完工程欠款的结算。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4个子项目，2019年新开工项目4个，均已通过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廉租房项目，2019年无新增项目，均为对原未完结项目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招投标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8个子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所包括的4个项目，除拆迁安置补偿、维修维护，及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未公开招标外，其余项目均经过公开招标程序。

### 3.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12个建设子项目，均与施工及服务方签订了合同协议。

#### 4.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实施前期，均通过可行性论证、设计、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各项目均委托了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并对各项目分工专人负责跟进，经常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5.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情况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8 建设子项目，已启动建设，均未完工；廉租房建设项目主体完工，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工程尚未竣工。

#### （三）项目完成情况

1.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8 个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启动，均未完工。
2.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所包括的 4 个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启动，均未完工。
3. 在建廉租房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整体工程进度达到 90%；历年累计建成廉租房 3548 套、采购及转入 450 套，合计房源 3998 套；2019 年度实物配租 171 套、累计实物配租 3957 套。
3. 2019 年度发放租赁补贴 190 户、金额 21.15 万元。

#### （四）项目支出与结余情况

1. 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年初余额 5678.24 万元，本年收到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8244 万元，本年支付工程款 3005.01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专项资金 10917.23 万元。
2. 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本年收到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2508 万元，本年支付工程款 0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专项资金 2508 万元。
3. 廉租房建设专项资金年初余额 2903.70 万元，本年收到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1327 万元，本年支付续建上年度廉租房建设工程款 1932.05 万元，年末结余专项资金 2298.65 万元。
4. 廉租房租赁补贴项目，年初专项资金余额 68.03 万元，本年收到上级拨入专项资金 0 万元，本年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5 万元，本年支付租赁补贴 21.15 万元，年末结余专项资金 61.88 万元。

#### （五）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预算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负责工程财务收支的核算工作，设立了专账核算。工程款的拨付，由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提出书面

申请，经工程监理人员和业主方工程现场人员核实，经分管工程业务技术的领导审查，报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后，财务人员据此拨付工程款。工程款和相关费用都实行一支笔审批报销原则。工程款支付较为规范，在工程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未出现转移、挪用工程款的现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财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建设及租赁补贴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国家法规；
4.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 号）；
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6 号）；
6. 项目相关文件、财务核算资料等。

#### （三）绩效评价内容

1. 本次绩效评价的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廉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 （1）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

#####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3) 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开工目标完成率、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调查、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

(5) 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资金分配	5	
		资金使用管理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开工目标完成率	35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工程质量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14	100	

2. 本次绩效评价的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含的内容如下：

(1)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

(2)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和完整性。

(3) 产出效益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5) 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由四项一级指标、十一项二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资金分配	5	
		资金使用管理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	20	
		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	20	
		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	5	
		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	5	
		工程质量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合计	100	14	100	

#### （五）绩效评价计算方法

将廉租房及棚户区改造作为一类，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类，分别评价；二类项目均采用百分制，各二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一级指标评分，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计算项目评价总分；将二类项目评价得分汇总，平均计算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档次。

#### （六）绩效评价过程

1. 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相关定量指标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的审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核，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虚列、超标等情况。

2. 对2019年棚户区改造及廉租住房财政资金项目进行实地评价，通过实地现场查看、走访相关单位知悉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支出财务资料进行核实。

3. 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定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测算出标准得分总得分，最终将结果转化为百分制得分。

4.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实施意境意

见及相应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内容分为四大部分，即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一）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 1. 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25分，实际得分25分。情况如下：

（1）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10 分。棚户区房屋改造由区政府与开发企业合作、开发企业垫资方式进行，未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棚改项目，2019 年度区财政未安排配套资金，廉租房建设项目，区县配套资金安排 15 万元，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2）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2 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评价得分 1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得分 3 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评价得分 5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 2. 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情况如下：

（1）政策公开，标准分值 5 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区政府和区建委公开信息网保障性住房专栏公开，并在项目实施地公告，评价得分 5 分。

（2）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标准分值 5 分，廉租房建设项目、棚改区改造项目均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 3. 产出效益绩效，标准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50 分。情况如下：

（1）开工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35 分。棚改项目年度安排 9 个项目，实际开工 8 个项目，少开工 1 个项目，低于目标 10%扣 10 分；本项合计实际得分 25 分。

（2）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15 分。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110 户，实际发放 189 户，廉租房实物配租 175 户，完成计划目标，本项实际得分 15 分。

（3）工程质量，标准分值 10 分。各工程项目完工，均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并有工程质检

合格报告，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标准分值 5 分。经居民满意度调查，存在部分条件较好的人员享受廉租房、或条件改善未及时退出廉租房的情况，影响满意度，按比例扣 1 分；本项实际得分 4 分。

(二)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 资金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筹集，标准分值 10 分。2019 年度区财政未安排配套资金，本项实际得分 0 分。

(2) 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5 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评价得分 2 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评价得分 2 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评价得分 1 分；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管理，标准分值 10 分。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评价得分 2 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得分 3 分；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评价得分 5 分；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2. 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情况如下：

(1) 政策公开，标准分值 5 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区政府和区建委公开信息网保障性住房专栏公开，并在项目实施地公告，评价得分 5 分。

(2) 评价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标准分值 5 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报送评价报告，本项实际得分 5 分。

3. 产出效益绩效，标准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31 分。情况如下：

(1) 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20 分。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2466 户，实际开工改造涉及 2206 户，完成率 89%，低于目标任务 11 个百分点扣 11 分，本项实际得分 9 分。

(2) 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20 分。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14.05 万平方米，实际开工改造涉及 12.96 万平方米，完成率 92%，低于目标任务 8 个百分点扣 8 分，本项实际得分 12 分。

(3) 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5 分。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64 栋，实际

开工改造涉及 59 栋，完成率 92%，低于目标任务 8 个百分点扣本项全部 5 分，本项实际得分 0 分。

(4) 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标准分值 5 分。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9 个小区，实际开工改造 7 个小区，完成率 78%，低于目标任务 22 个百分点扣本项全部 5 分，本项实际得分 0 分。

(5) 工程质量，标准分值 10 分。各工程项目已实施部分，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本项实际得分 10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标准分值 5 分。经居民满意度调查，对老旧小区改造普遍满意；本项实际得分 4 分。

### (三)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1	资金管理	25	20	22.5
2	项目管理	10	10	10
3	产出效益	50	31	40.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4
5	合计	89	65	77

### (四) 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规定，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以指标评分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式，并设定评分结果分类层次：优秀（分值 $\geq 90$ ）、良好（ $90 < \text{分值} \leq 75$ ）、合格（ $75 < \text{分值} \leq 60$ ）、不合格（分值 $< 60$ ），具体指标体系见后附的评价量化指标体表。根据评价组人员的打分评价，得出潼南区建委2017年棚户区改造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考核得分。最终评价得分为77分，评价结果良好。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和需求统筹平衡。国土房管、公安、民

政等部门没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体系独立运行，未及时建立完整的保障对象数据库，无法准确反映保障户数和人数，使相关部门难以准确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供给和需求进行统筹平衡。建议完善相关信息建设、统筹共享。

（二）存在部分不符合条件已使用廉租房的、因条件改善未及时退出廉租房的情况，廉租房租赁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棚户区改造体量大、分布较零散，土地利用率不高，财政资金压力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启动速度较慢。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附件二

# 2019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4月

# 目录

报告摘要.....	2
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与使用.....	3
(四) 项目完成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	6
(四) 评价对象和内容.....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绩效评价方法.....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投入分析.....	11
(二) 过程分析.....	13
(三) 产出分析.....	16
(四) 效果分析.....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18
(一) 评价结果.....	18
(二) 评分情况分析.....	18
(三) 评价结论.....	20
五、问题和建议.....	20
(一) 存在问题.....	20
(二) 主要建议.....	20
六、评价报告的应用.....	23
七、评价说明事项.....	2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4
(三) 其他说明事项.....	24
附件 1 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8





## 报告摘要

###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阶段设计适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构成，并对指标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得出了客观的评价结果。

我们认为，2018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较为合理。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以及效果较为规范和科学，对于加强重庆市潼南区农户住房的稳定和安全，提升农户生活质量和居民幸福感发挥着比较重要的作用，做到了“真抓真管、善抓善管、常抓常管”。经审定，2019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13分，综合绩效结论等级为良。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主要问题有：该项目年初计划不具体，其中缺少绩效目标、绩效制度、补贴计算依据，对资金用途说明不够清晰，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方面缺乏相应的机制，且以上信息未恰当公示；危房改造的竣工验收中，存在8户不合格；部分子女条件好、但老人依旧住在旧房，住房条件未能得到改善的情况；危房改造项目点多面广，开竣工时间不一，少数农户完成改造后未能及时得到补助资金；“一户一档”统计的信息不够及时、准确。

我们建议，潼南区住建委应当建立更为详细的年初计划，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提出详细计划改造农户数、受益人数、资金分配等目标，更好促进危房改造项目的进度；适当增加改造过程中的监督，以保证竣工达标率，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社会效益；考虑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危房改造对象的判定，或与特殊情况的农户协调，确保所有贫困户住房安全。



本报告防伪编号：577922858947  
请登陆 [www.cqicpa.org.cn](http://www.cqicpa.org.cn) 网站查询

# 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u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渝九审字（2020）第042号



## 2019 年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危房改造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20号）、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潼建委发〔2019〕86号）等文件要求，对2019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潼南区住建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重庆市潼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68号。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10名。

内设十个科室:综合科、法制监审科、计划财务科、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科(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安全科、城市建设科、城市提升统筹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监督管理科。

本项目危房改造紧盯2012户保障目标。目前,已全面完成2019年住房安全保障任务,2019年农村贫困户存量危房动态清零目标基本实现。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211户,其中: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委下达潼南建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指标计划1222户(建卡贫困户239户、低保户931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2户);一般户989户。已通过入住五保家园集中供养、分散寄养和租用房屋等方式,解决了565户五保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开展“三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危房改造工作,做到真抓真管、善抓善管、常抓常管。目的是对“三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清零行动,动态消除“三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面摸排“非三类重点对象”危房情况,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同时,建立完善长效的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此次下达的2019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危房改造。
- 2、各镇街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2018]509号)文件要求,精准识别危改对象,严格实行户

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区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的监管和指导，合理分配计划任务，确保 2019 年建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动态清零。

3、完善危改对象一户一档资料，及时将改造对象信息档案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 （三）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与使用

在与潼南区住建委有关人员面谈过程中得知，由于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特殊性，由农户向镇政府申请改建，层层向上申报待改造危房户数，由财政局拨款，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更改，因此潼南区住建委并未公示项目预算资金，其提供的文件《2019 年农村 CD 级危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中体现了截止 2019 年 11 月项目资金的预算和投入情况。总计划完成 1222 户危房改造，应拨付资金总计 7133.5 万元，实际拨付 3985.35 万元，拨付率 55.9%，其中三类重点对象拨款完成率 96.7%，一般户完成率较低，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余下拨款。根据住建委提供文件《CD 级农村危房补助》，住建委收到拨款总额达到 71518594.78，款项使用率 99.7%。

2019年农村CD级危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镇街	应拨付资金		已拨付资金		待拨付资金	
		三类重点对象	一般户	三类重点对象	一般户	三类重点对象	一般户
1	桂林街道	148.05	97.05	148.05	0	0	97.05
2	梓潼街道	197.8	117	197.8	0	0	117
3	塘坝镇	333.05	100.45	333.05	0	0	100.45
4	双江镇	128.95	295.6	128.95	0	0	295.6
5	太安镇	147.45	192.95	147.45	0	0	192.95
6	古溪镇	158.05	111.9	158.05	0	0	111.9
7	柏梓镇	186.35	231.85	186.35	0	0	231.85
8	崇龛镇	367.3	410.25	367.3	0	0	410.25
9	卧佛镇	346.95	117.2	346.95	0	0	117.2
10	上和镇	132.9	233.55	132.9	0	0	233.55
11	龙形镇	216.6	129.5	216.6	129.5	0	0
12	新胜镇	130.15	114.45	130.15	0	0	114.45
13	花岩镇	101.8	35	101.8	0	0	35
14	宝龙镇	186.35	74.25	186.35	74.25	0	0
15	玉溪镇	159.05	226.55	159.05	0	0	226.55
16	米心镇	116.35	134.6	116.35	0	0	134.6
17	五桂镇	74.15	173	0	0	74.15	173
18	群力镇	33.2	45.4	33.2	0	0	45.4
19	小渡镇	252.15	149.55	252.15	0	0	149.55
20	田家镇	143.5	72.55	87.5	0	56	72.55
21	别口镇	249.25	50.6	249.25	0	0	50.6
22	寿桥镇	102.35	105	102.35	0	0	105
23	合计	3911.75	3221.75	3781.6	203.75	130.15	3018

## 2019 年建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附件

2019 年建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序号	镇街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户）		
		C 级	D 级	小计
1	梓潼街道	12	54	66
2	桂林街道	7	41	48
3	柏梓镇	1	53	54
4	双江镇	1	37	38
5	古溪镇	13	42	55
6	塘坝镇	13	92	105
7	小渡镇	1	79	80
8	崇龛镇	8	103	111
9	卧佛镇	3	104	107
10	龙形镇	2	63	65
11	大安镇	17	38	55
12	田家镇	0	41	41
13	玉溪镇	1	48	49
14	上和镇	4	37	41
15	米心镇	1	33	34
16	新胜镇	9	35	44
17	群力镇	2	9	11
18	宝龙镇	1	53	54
19	花岩镇	2	29	31
20	别口镇	5	70	75
21	五桂镇	9	19	28
22	寿桥镇	1	29	30
合计		113	1109	1222

— 3 —

## （四）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潼南区住建委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211 户，其中 2019 年计划 1222 户（建卡贫困户 239 户、低保户 931 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52 户）已全部完成。向财政局提交计划申请资金 7152 万元，实际下拨到农户 7134 万元。切



实解决了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是以 2019 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为指引，综合对目标的实现程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等绩效指标进行整体评判。本次评价目的旨在全面实施评价程序，客观地分析本项目效果绩效、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为政府管理部门进一步改进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 号）
- 7、《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 号）



- 8、《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 9、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 10、《重庆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1〕17号）；
- 11、重庆市《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渝委办发〔2014〕26号）；；
- 12、《住建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2018〕509号）
- 14、《重庆市潼南区脱贫攻坚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方案》潼扶组〔2019〕7号
- 15、《关于下达2019年建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潼建委发〔2019〕86号
- 16、资金申报材料、审批拨付文件、会计凭证等基础资料
- 17、其他相关依据。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是国家为了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住房安全的一项财政拨款。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农户个体需求的差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为此，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应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1、坚持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注重支出的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

#### 2、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原则

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3、坚持评价专业规范、注重实效原则

力争做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和合理，同时又注重评价程序规范、可行性，且注重项目的实效。

### 4、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原则

既有反映财政资金的共性指标，又有体现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工作实际的个性指标。既重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普遍性，又关注其特殊性。

### 5、系统可靠原则

绩效评价必须建立在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全方位的调查了解，数据获取应通过正规渠道收集，以确保数据可靠和便于分析，评价结果易于比较和采用，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使用价值。

## （四）评价对象和内容

### 1、评价对象

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具体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2、评价内容

- （1）项目的投入。包括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以及资金的到位和分配情况。
- （2）项目的过程。包括流程和制度的管理、执行情况、资金的用途、定点采购情况、活动质量、财务监管。
- （3）项目的产出。包括活动的覆盖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达标情况。
- （4）项目的效果。包括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以及其可持续影响。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和难点。重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难点是具体指标设置时应依据现实情况，科学设计，充分考虑指标的实用性、可获得性与可操作性，真实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进展和效益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确定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阶段的思路设计的指标评价体系，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构成。整个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见附件1

最终绩效指标评分的数据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潼南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记录、文件资料以及调查问卷汇总统计结果，确保资料真实和评价结果可靠。

## （六）绩效评价方法

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等规范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

### 1、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多项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 2、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整体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成本效益法

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效益分析作为一种经济决策方法，将成本费用分析法运用于政府部门的计划决策之中，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常用于评估需要量化社会效益的公共事业项目的价值。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工作开始后，第 1-2 日为评价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了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情况、理清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设计工作底稿。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组织分工和人员职责。
- （2）对调研情况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原则和方法。
- （3）根据项目的具体评价目标与要求，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绩效评价研究大纲。
- （4）进一步完善研究报告评价指标体系与大纲，着手设计工作底稿。
- （5）向潼南区住建委代表提交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提前收集电子版材料。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开始后，第3-10日为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 项目组前往潼南区住建委座谈，了解实际情况，确定调研方案并获取建委会支持。

(2) 收集绩效评价依据资料（包括重庆市潼南区脱贫攻坚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方案》、年初项目计划、危房等级鉴定档案、农户贫困类型档案、项目资金申报书及审批单、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竣工报告及实时进度报表、招标文件、危改现场检查记录、项目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2019年度财务报表等）。

(3) 检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抽查农户信息，重点关注危房改造进度是否实时跟进、危改完成度、一对一危改信息准确性等。

(4) 实地民意调查，访谈当地危房农户；观察房屋情况、周边绿化是否遵循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向农户提出重点调查问题或调查问卷形式收集信息（包括项目满意度、具体实施落实情况、有无后续房屋质量监管等）。

(5) 通过面对面访谈或电话访谈施工单位具体实施情况，重点关注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技术指标、建委是否执行现场检查等。

## 3、分析评价

第11-12日为报告撰写阶段，项目组在仔细阅读相关法律、规章和制度和政策的基础上，参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复核收集的基础资料与数据，计算评价指标，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获取书面声明、复核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梳理问题及建议、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第13-15日为报告提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形成工作总结、送交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被评价方三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认并定稿。具体工作如下：

(1) 向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提交评价报告初稿；举行小型座谈会议，收集对评价报告初稿的意见与建议。

(2) 项目组研讨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修改和充实评价报告内容。

(3) 向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提交修改后评价报告，进一步征求意见与建议。



(4)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的意见与要求,完善评价报告结论并最终定稿。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是对重庆市潼南区住建委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果采用指标进行量化整体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客观评价专项资金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我们通过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及原因,改善组织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以期能为改善今后同类专项资金组织管理积累经验,并为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供政策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比较全面地涵盖了评价对象的全部过程和内容。具体见表2。

按照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主要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进行评价。

#### (一) 投入分析

投入分析重点考察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其使用效果,主要通过项目计划、政策落实、资金落实3项二级指标来考察。

##### 1、项目计划

考察项目计划目标的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通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予以测评。获取相关文件《资金申报计划》、《重庆市潼南区脱贫攻坚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方案》、《关于下达2019年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市城乡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2018〕509号)。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符合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必须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符合客观实际需要。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区政府集体决策同意，符合实际情况需要，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比较相符，此项得 3 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及符合计划资金支持范围情况。项目指标设置必须具体明确、细致可行，符合计划支持要求，并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示。本项目虽分别设置有资金及改造农户计划申报数量，但未整理出成套的书面文件并公示，也没有具体的绩效目标监管制度。此项得 1 分。

## 2、政策落实

考察在投入阶段，是否遵循相关基本制度、政策，改造对象的认定是否合理合规。主要通过基本制度执行、改造对象认定 2 项 2 级指标来考察。

#### (1) 基本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是否执行扶贫、民政部门提供名单住建部门组织危险等级鉴定并审批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我们与建委人员座谈，询问补助对象确定程序并抽查部分农户申请补助及审批文件，符合要求，此项得 2 分。

#### (2) 改造对象认定

该项主要审核是否严格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 2018]509 号）文件要求确定改造对象。向潼南区建委获取文件《农村房屋危险等级和住房安全简易评定办法》，并查询《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认为潼南区建委改造对象认定方法正确并得到实施，此项得 3 分。

## 3、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情况考察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拨付是否及时，主要通过资金到位及时率和资金分配合规性 2 项二级指标来考察。



###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等于潼南区建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额与资金预算数的比值，反映财政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此项得 2 分。

### (2) 资金分配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绩效目标方向。主管部门应制定合理、符合绩效目标的资金分配原则。本项目资金分配原则较为符合绩效目标方向，严格按照危房等级拨款，从会计的总账与明细账对资金支出进行了较详细的核算，出示了台账与实际拨款资金基本相符，此项得 2 分。

## (二) 过程分析

过程分析重点考察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管理活动的有效性和工作过程的规范性，主要通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 2 项二级指标予以考察。

### 1、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重点考察项目制度、流程是否科学合理以及执行是否严格到位，活动质量是否得到有效保障，主要通过流程制度管理、信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用途明确、改造对象合规性、质量安全管理、活动质量可控性 7 个指标予以考察。

#### (1) 流程制度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详细的资金申请流程，并按流程执行。主管部门应该制定科学有效、细致可行的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规范运行。潼南区建委按照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实行资金申请流程，并将流程文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此项得 2 分。

#### (2) 信息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的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录入，信息是否完整，有无重复。经抽查主要乡镇中 10 户信息，主要存在问题：开工、竣工时间记录不一致或缺失、巡查记录中未执行施工安全

项，其中 4 份档案存在至少一项以上问题，差错率达到 40%。我们认为档案重要信息记录无误，但存在不及时、信息不够准确的问题。此项不得分。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是否有制度规定与标准；项目支付是否有合法的原始发票与有关票据；是否有分管领导签字；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本项目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范；项目支付具备合法的原始发票和有关票据支撑；有负责领导的签字；项目资料齐全并且也及时进行了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有照片作为支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危房等级分类向农户拨款，此项得 3 分。

### （4）资金用途明确

该指标重在考察被评部门是否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项目资金用途。本项目资金使用记录完善，未发现明显违反规定的行为，获取文件《2019 年汇总表(1)》概述资金下发情况，并在档案系统中明确记录资金详细使用情况，此项得 2 分。

### （5）改造对象合规性

该指标重在考察由镇政府选取改造对象的合规性，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确保选取改造对象过程中无舞弊现象。经访谈，改造对象的选取主要通过扶贫部门、民政部门提供的贫困户信息判定，保证提交的农户档案的合规，并在每户农户住房附近悬挂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标注了房屋安全等级或未改造原因。在实际走访中未发现不符事项，此项得 2 分。

### （6）质量安全管理

由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特殊性，质量是首要考虑因素，该项设置 3 分，旨在考察是否验收过程中进行质量检测；施工人员（建筑工匠）信息、施工协议或承诺书、现场检查记录不齐全比例；未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农户比例；改造后农房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比例。经走访和问卷调查，农户档案信息系统中明确记录了验收过程中进行了质量检测，配套有施工协议；农户都表示接受了技术指导。根据《重庆市潼南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在批准结果信息中应包括节能审查意见属建委、改革委等多部门负责领域，农户信息档案中《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

信息表》中建筑节能示范情况为空，因此扣 1 分，此项得 2 分。

#### (7) 活动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旨在考察活动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活动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目按规定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并经检查档案记录存在，此项得 2 分。

##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主要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以及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有效，主要通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 3 个指标进行考察。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重点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开展活动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账务处理是否规范。本项目制定虽然没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书面制度，但是开展活动资金管理办法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账务处理也较为规范，并具有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此项得 3 分。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旨在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活动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批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较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活动的开支都经过领导批准，较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 5 分。

####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项目台帐，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本项目的建委具有详细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监控措施和手段，此项得 2 分。



### （三）产出分析

产出分析重在考察项目产出，即活动完成效果、预算执行情况和活动覆盖情况，主要通过活动覆盖率、成本节约率和活动达标率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

#### 1、活动覆盖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此次项目活动所涉及的区域和群体情况。潼南区共涵盖 20 个镇，该项目活动覆盖率 100%，并另外覆盖 2 个街道。此项得 5 分。

#### 2、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即全年资金实际支出数与实际收到拨款数相比，与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率有关。本项目实际支出数与全年资金申请计划总数之比为 99.7%，基本完成资金下发，但资金差异原因未在工作总结或绩效自评中披露。因此扣 1 分，此项得 9 分。

#### 3、活动达标率

活动达标率主要以活动开展后总结报告结论为准，用验收合格率和信息反馈及时性作为评分指标。从活动开展后报告结论来看，完工项目数大于计划项目数；验收报告中显示桂林镇 2 户、塘坝镇 1 户、五桂镇 1 户、太安镇 1 户、古溪镇 2 户、新胜镇 1 户，总计 8 户危房改造验收不合格，占总改造计划数 0.7%，占比极小，我们认为验收合格率达标；在问卷调查中 5% 的农户反映信息跟踪反馈较少，进度跟踪不及时，经综合考虑，信息反馈及时性扣 3 分，此项得 12 分。

### （四）效果分析

效果分析重点考察项目效益，即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其持续发展可能性，主要从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活动涉及单位满意度和公众满意度 4 项三级指标进行考察。



## 1、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重点考察活动结束后的持续效果，主要根据现场工作日实际调研情况进行判断，检查宣传活动完工一年后是否能持续发挥作用，以及是否考虑了环境可持续发展因素。经实际查验，活动完成质量较好，群众反映危房改造后有持续关注住房质量，具有持续且良好的社会影响；根据现场观察，房屋改造未破坏农户周边环境；但缺少书面性文件披露完工后的持续质量监测方案，因此扣 2 分，此项得 8 分。

## 2、活动涉及单位满意度

该指标旨在考察活动涉及单位对该项目活动的满意程度，主要根据走访具体实施危房改造的镇政府工作人员。我们与塘坝镇负责危房改造的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观察。在实地走访工作中，工作人员与当地农户关系亲近。该工作人员表示潼南地区乡镇贫困率低，危房改造基本覆盖了所有已知农户。但其披露两个问题，申请农户过多，其中许多不符规则，工作量大；寻找代工改造房屋，偶尔存在竣工验收不顺利的情况。综合认为，总体满意度高，存在的个别问题可以优化，扣 0.5 分，此项得 3.5 分。

## 3、社会效益

该项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群众（包括未接受危房改造的群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我们下发了调查问卷，未接受危房改造的群众对危房改造的现状满意度达到 100%，但仅 80%群众表示了解危房改造具体政策。因此扣 2 分，此项得 4 分。

## 4、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重在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活动的满意程度，主要根据社会公众对 2019 年实施项目活动的满意度确定。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达到 98.57%，对具体政策的了解率 87.5%，两者相乘被认为是有效的满意度，达到

86.25%，综合得分 8.63 分。最终得分 85.13 分，综合绩效结论等级为良好。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是在严格遵循评估程序，认真对照各项指标要求，对实际资料进行仔细分析后，评价小组就 2019 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绩效做出以下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主要是从 2019 年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得出，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1。经过对各项指标全面、客观分析与计算，得到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 85.13 分，结果良。

### （二）评分情况分析

从总体评分情况来看，影响 2019 年度本项目绩效评分因素分析如下。

#### 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方面满分 15 分，最终得分 13 分，总体情况较好。主要绩效目标明确性和公示存在问题。主要失分原因：没有依照文件要求进行绩效预算公示。

在我们信息收集过程中，计划相关文件中由潼南区住建委发出在潼南区人民政府网上的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其中主要介绍政策和申请流程，无计划预算；此外，住建委向我们提供了向上级单位申报计划的文件，其中主要是计划改造的危房种类和数量，但存在两次补充申报。我们认为没有形成系统、明确的绩效目标，也没有相应的公示。

经与住建委访谈，由于危改项目特殊性，主要通过向区级、市级机关提交改造农户资料，从而下发资金，期间可能存在改造总户数变动，因此未做绩效预算公示。但其分别提供了未整理成套的计划申请改造户数及资金。综合考虑，我们认为住建委执行了基本的计划和预算，但形成系统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预算公



示是必要的，该流程有待优化。

##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方面满分 25 分，最终得分 22 分，总体情况良好。失分主要原因：未按文件《重庆市潼南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对危房改造出台节能审批意见，农户“一户一档”信息记录不完善。

如桂林街道倒树村户主为米思楚的农户纸质档案中，存在问题有：无档案编号；《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表》列示的开工、竣工时间与《竣工验收表》中不符；《农村危房质量安全巡查表》中无施工安全相关记录。其他档案中也未在“建筑节能情况”栏填写内容。

##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方面满分 30 分，最终得分 26 分，总体情况良好。活动覆盖率都符合标准，资金使用率和活动达标率上各有失分。失分原因主要是：台账显示获得审批的资金未完全使用，未在自评报告中列出原因；进度报表及时性有待改善。

我们在与潼南区住建委访谈中得知，下拨资金与收到资金差异主要受申请文件跨期影响。但未在项目报告和绩效自评中适当披露。

部分村民在问卷中反馈农户信息收集频率较低，我们认为存在住建委及镇政府与村民交流应该增加。总体上信息收集准确无误。

## 4、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方面满分 30 分，最终得分 24.13 分，总体情况良。失分原因主要是：可持续影响部分的控制未出台书面文件，有待规范；社会效益部分，公众对项目了解率不足 90%；在公众满意度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和公众进行沟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要考虑存在一定对具体政策不了解的农户未进行申报危房改造的风险。



### （三）评价结论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评价结论采用百分制，分为优（90分及以上）、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及以下）四个等级，计算综合得分高低并按分值划段确定等级。2019年重庆潼南区住建委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13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等级：良。

## 五、问题和建议

潼南区住建委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较为充分发挥了监管与服务的功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由于区县一级建设委员会监管职能缺乏，既定的资金管理方案存在不足，因此在对农户危房改造监管服务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手段，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现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并以此作为今后类似管理工作的镜鉴。

### （一）存在问题

#### 1、缺少项目计划

在项目计划方面缺乏相应的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过于简单，只有方向性指引与总计划改造户数，目标不够明确，可能会导致工作活动的开展效率低，农户对政策的认知不够。经访谈，认为主要原因与现有资金申报制度相关，目前农户危房改造程序相对繁琐，由农户向镇政府申请，层层上报到市级单位，再获得批复。

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预算公示是必须的，申报流程应当优化，建委或有关部门如能在年初或项目前一年，通过调查和测算主动预测改造数量和需投入资金，对外公示绩效预算情况，如此财政局才能提前对当年危房改造资金做准备，可以提高资金批复及时性。



### 3、群众沟通有待提高

由于项目主要由农户自主申报危房改造，政策的普及度至关重要，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政策普及度未达到 90%，可能存在少量满足改造要求的农户未主动申报的情况。

由于政策未实现全面普及，小部分农户反映不清楚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此外还存在对第三方施工的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比如塘坝镇工作人员所述代工验收存在纠纷的情况就是政策宣传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造成的。

### 4、缺少改造后的后续维护制度

据文件《重庆市潼南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编密织牢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危房改造作为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中的一部分需要体现其可持续性，主要表现在房屋质量的持续监管方面。

虽在农户走访中从村民口中得知有人员走访查看房屋，但我们在文件中未发现相关制度规范走访观察的频率、具体走访调查内容等。考虑到房屋质量检测是一项长期持续开展的工作，对具体工作内容、频率的规范至关重要。

## （二）主要建议

### 1、完善书面文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住建委应当制定规范合理的项目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原则、项目监管规章、改造成果及改造过程标准等，整理成文，并按文件《重庆市潼南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要求公示。

### 2、更改资金申请制度，主动进行项目预算

负责项目的住建委、镇政府等机关应当主动发现需改造危房的数量与被动接收农户申请相结合，尽可能保证符合改造标准的农户获得扶持。在项目开始前，主

动对各乡镇进行统计、观察“三类”农户的住房情况，尽量准确估算项目改造量、资金预算、工作量等，从而制定详细项目计划，量化实际工作。

如果因为计划与实际批复金额有差异而造成民众不满，说明应当提高计划精准度、政策透明度和加强政策宣传。

### 3、提高宣传力度和沟通力度

目前群众对政策认知度还有待提升，应当鼓励满足要求的农户主动了解政策并申请危房改造。由于部分农户文化程度不高，缺少渠道了解书面文件，应当每年做好绩效预算计划的公示工作，提供明确的改造计划和通俗易懂的政策规章制度；加大乡镇级政府职能部门下乡的巡查力度，改造工程开始前到基层与信息接收能力差的农户交流，确保其理解政策规定；并在改造过程中与代工方加强沟通，明确改造要求，提高竣工合格率。

### 4、档案信息系统及时性、准时性

潼南区建委应当加大力度和频率向“三类”农户收集信息，并计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实时监管危房改造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农户问题、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最重要是完善信息收集，如开工竣工时间，确保前后一致无误；施工安全项的检查不能遗漏。

### 5、改造对象标准适当灵活化

项目负责部门应当深入基层了解农户实际情况，尽量沟通到不符合改造标准但因为特殊原因住在危房的群众，尽量协商沟通。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慎重考虑是否纳入危房改造对象。

## （三）典型案例

### 1、绩效预算、计划的公示

潼南区住建委所发的计划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关

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和《重庆市潼南区脱贫攻坚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方案》中缺少资金的预算和计算标准。且文件比较繁琐，农户文化程度不高，大部分不具备自主网络上寻找筛选信息的能力，甚至阅读能力不够，导致部分农户表示对政策不了解，相对被动地接受政府扶持。

应当保持的是，潼南区住建委的文件中对政策的具体实施措施信息较详细，对改造对象的判定、申请流程及标准、工作实施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并附有申请所需的资料。

## 2、《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待完善

上文中提到倒树村的米思楚农户家的档案信息存在较典型的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纸质档案上存在多处修改痕迹；开工、竣工日期在档案信息表与竣工表中不符；“建筑节能情况”栏无内容；巡查记录表中无施工安全的检查信息。

## 六、评价报告的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的应用，以 2019 年度潼南区住建委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和实际工作情况为基础，结合当年工作任务编制详细的评价指标，探索以提升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和使用效率，采用多种方法和途径、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等因素作为工作效果考核指标，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 七、评价说明事项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人员的目标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



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以重庆市潼南区危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安排进行，由于受客观条件、相关人员主观性判断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限制，部分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能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负责人：

中国·重庆

项目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 附件 1 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15	项目计划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需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区委决策计 2 分；项目立项需求合理计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是否合理公示。	存在绩效目标及计划 1 分；绩效目标及计划详细明确 1 分；按规定公示 1 分。	1
		政策落实	5	基本制度执行	2	是否执行扶贫、民政部门提供名单住建部门组织危险等级鉴定并审批的补助对象确定程序	检查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档案、询问等。根据执行程度打分	2
				改造对象认定	3	是否严格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 2018]509 号）文件要求确定改造对象	1. 农村户口；2. 只有一套住房，且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3. 农户贫困类型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中的其中一类；4. 修缮加固的 C 级危房；5. D 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在 80 平米以下。发现一户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即实际落实支出的资金与计划资金百分比。该指标等于建设委员会实际收到数与预算表计划资金的比值。
		资金分配合规合理性	2			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资金分配的原则，该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绩效目标方向。	制定了资金分配的原则得 1 分，符合绩效目标方向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25	项目管理	15	流程制度管理	2	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了详细的资金申请流程，并按流程执行。

			信息管理	2	农户档案录入率；农户档案重复及不完整信息整改完成率。	抽查档案录入信息,发现未录入或档案信息不完整、重复等扣一分,扣完为止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是否有制度规定与标准；项目支付有合法的原始发票与有关票据；是否有有关领导签字；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项不符扣一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用途明确	2	主管部门是否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项目资金用途。	出台文件明确资金用途得2分	2
			改造对象合规性	2	是否合理合规制定改造对象选取规则。	制定了合理改造对象选取规定1分,并严格实施1分。	2
			质量安全管理	3	是否验收过程中进行质量检测；施工人员（建筑工匠）信息、施工协议或承诺书、现场检查记录不齐全扣1分；未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农户比例；改造后农房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比例。	未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扣1分；施工人员（建筑工匠）信息、施工协议或承诺书、现场检查记录不齐全扣1分；未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扣1分；改造后农房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扣1分。扣完为止	2
			活动质量可控性	2	是否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活动质量要求或标准计1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1分。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内控制度）；开展活动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账务处理是否规范。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活动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活动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账务处理规范计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活动重大开支是否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活动的重大开支经过批准计1分；	5

					经过批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活动台帐；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建立项目台帐计 1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计 1 分。	2
产出	30	活 动 产 出	30	活动覆盖率	5 活动所涉及的范围是否覆盖计划区间。	100%以上 5 分。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率	10 实际支出费用与计划应支出费用的比率	100%得满分，差异低于 5%扣 2 分，每增加 5%差异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活动达标率	15 2019 年度验收合格率；进度报表报送及时性、准确性；	100%以上为 10 分，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 10 分为止。进度报表及时准确性综合 5 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 5 分为止。	12
效果	30	项 目 效 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根据现场工作日（2019 年）实际调研情况进行判断，检查活动完工后有无质量监测或检查，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项目实施中考虑了可持续性发展原则 4 分；有计划对改造完工的危房进行后续检查维护 4 分；以上两点有书面形式规划和记录 2 分。	8
				经济及社会效益	6 主要考察该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群众认为的危房改造比例，未接受危房改造人群对项目的满意度等。	通过调查问卷，根据情况给分	4
				活动涉及单位满意度	4 根据 2019 年实施项目与镇级实施单位访谈	根据访谈结果酌情给分	3.5
				公众满意度	10 根据 2019 年开展活动的地区抽取一定比例发放调查问卷，根据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乘以宣传力度百分比/10=得分	8.63
总分							85.13

##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近两年内，您是否有房屋属于危险房屋？是否在被改造范围内？
  - A. 无持有危险房屋
  - B. 有危房未被改造
  - C. 有危房正在改造或已被改造
2. 是否清楚危房判定条件及危房改造后的指标？
  - A. 清楚
  - B. 部分了解
  - C. 未曾知晓
3. 您认为还有多少需要改造的危房未得到处理？
  - A. 所知危房都得到了改建或在改建中。
  - B. 少数危房仍未得到处理。
  - C. 存在大量或片区危房未得到改造，请列举：
4. 危房改造过程中，相关部门是否执行了监管和指导？
  - A. 执行了，并非常满意。
  - B. 执行了，但不够满意。
  - C. 只执行了监管，未指导或指导专业性不够。
  - D. 未接受过监管或指导。
5. 您对本次危房改造成果感觉如何？
  - A. 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 D. 非常差（原因）
6. 危房改造中，是否执行了“一户一档”管理制度？
  - A. 不了解
  - B. 执行了“一户一档”，并建造过程中按月向户主征集信息。
  - C. 执行了“一户一档”，信息征集次数过少。
  - D. 未执行。
7. 危房改造后，相关部门是否持续关注了房屋情况和用户需求？
  - A. 是
  - B. 否
  - C. 不清楚
8. 是否存在你认为不必要改建的房屋接受了改建或改建款？
  - A. 存在
  - B. 不存在
9. 本次危房改造项目中，遇到困难是否能及时得到相关部门的帮助？
  - A. 是
  - B. 不太及时但得到解决
  - C. 未得到解决
  - D. 无反映渠道